

鲁政办字〔2021〕6号

各市人民政府，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，省政府各部门、各直属机构：

为进一步提升野生动物保护效能，维护生物多样性和生态平衡，防范公共卫生风险，经省政府同意，现就进一步加强我省野生动物保护工作提出如下意见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、三中、四中、五中全会精神，认真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，坚定贯彻新发展理念，坚持保护优先、规范利用、严格监管、风险防控的原则，严格落实野生动物及其栖息地保护措施，进一步强化执法监管力度，规范禁食野生动物分类管理，健全完善野生动物保护长效机制，推动形成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绿色发展新格局。

二、强化野生动物及其栖息地保护

（一）摸清野生动物资源底数。开展野生动物资源调查监测，用3-5年时间查清资源底数，服务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

展国家战略。开展陆生野生动物资源调查和监测，通过数据汇总和分析评估，建立资源管理档案，实行动态监测。（省自然资源厅牵头）开展水生野生动物资源普查与重要物种的常规资源调查监测，建立栖息地生态环境的常规监测系统，掌握山东省与周边地区水生野生动物种群数量、分布区域和洄游规律等数据。（省农业农村厅牵头）

（二）完善野生动物栖息地保护体系。科学规划野生动物栖息地保护体系，充分考虑野生动物栖息地生态系统完整性，将重点保护野生动物集聚区、鸟类迁徙停歇地等重要区域纳入保护范围，注重生态廊道建设，增强野生动物栖息地连通性，加强野生动物栖息地生态保护与修复。根据野生动物自然分布情况和生物学特性，指导各市依法划定野生动物禁猎（渔）区、禁猎（渔）期。（省自然资源厅、省农业农村厅牵头）

（三）强化野生动物收容救护能力建设。开展陆生野生动物收容救护规范化建设，探索制定符合我省实际的收容救护技术规范，形成可复制、可推广的模式，不断提升收容救护能力和技术水平，建立快速高效收容救护体系。（省自然资源厅牵头）强化水生野生动物救护和增殖放流。完善水生野生动物救护站建设，依托海洋馆等机构设立和建设 4-6 个水生野生动物研究、救护与

保护中心（站）。在现有松江鲈鱼、泰山赤鳞鱼放流工作基础上，提高人工增殖放流种类、规模。（省农业农村厅牵头）

（四）加强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和预警。科学增设监测站点，加密监测网络，配备设施设备，健全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防控体系。指导各市科学划定监测区域、设定巡护路线和监测点，加强风险评估，提高监测和预警能力。（省自然资源厅牵头）

三、健全完善野生动物保护长效机制

（一）完善地方性法规体系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》修订情况以及相关法律法规，及时推动修订《山东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〉》等地方性法规。

（省自然资源厅牵头，省司法厅、省农业农村厅、省畜牧局配合）根据《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》公布情况和野生动物资源现状，开展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的评估修订。（省自然资源厅牵头，省农业农村厅配合）

预览已结束，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：

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/reportId=11_4798

